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8-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駿溢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以全面包銷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配售400,000,000份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配售協議之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配售協議統稱「**協議**」)所修訂)(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包括訂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設立及發行400,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賦予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18個月內隨時認購每股面值0.001港元新普通股(「**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1.20港元，初步行使價可予調整及須受認股權證文據(「**文據**」，註有「**C**」字樣之最新文據草稿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整體性在協議及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c)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新股份或任何該等新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上述決議案及以使上述決議案全面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產生之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實施認股權證配售，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協議及文據下之權利及責任，並對協議及文據條款作出及同意彼等酌情認為合適及合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紫茜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5樓

1508-15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而該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以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須被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方敏女士及王月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內。

* 僅供識別